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赤应急函〔2021〕5号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 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定期报告 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的函

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安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安委〔2020〕10号）及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要求，不断夯实化工（危险化学品，含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现就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

业安全风险管控要求通知如下，请督促辖区相关企业立即开展执行。

一、安全承诺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要求，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等，并在工厂主门外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同时每日十时前，务必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进行申报，自治区定期发布《安全风险承诺情况通报》，对安全风险承诺工作情况进行通报，请各企业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按时上报，并将电子版报属地应急管理局备查。

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三年行动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定的七条职责，每季度形成主要负责人专项《履职情况报告》，并于每季度十日前报市、旗县区及高新区安监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在局网站予以公示。同时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每季度开展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自查整改工作，上报安全管理、工艺、设备、总图及设计、应急与消防、重大危险源等涉及安全生产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及相应的整改管控措施，报属地应急管理局。

三、加大检查指导频次，切实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

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安监局要严格按照三年行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加大检查频次,指导和督促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亲历亲为,认真实施此项工作,按时上报安全承诺、《履职情况报告》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等相关情况。对于未做到每日安全承诺、未定期报告《履职情况报告》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的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由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进行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市应急管理局将在全市进行公开曝光,倒逼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压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业安全承诺、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等措施的有效落地。

2021年3月3日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 日印发
